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506號

原 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 胡育嘉

被 告 楊宗輦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1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 官 初怡芃

法 官 林翊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軒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